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3768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037686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中埔國小(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分團)辦理「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國中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本局115年4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50030896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特教教師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課程及加強特教教師對於課程計畫的認識與撰寫能力爰辦理 旨揭說明會。
- 三、本案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中115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含資賦優異班)實際撰寫者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 (二)活動日期：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三)活動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會議代碼：ert-ffya-joi。



(四)報名方式：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桃園市)-學年(114學年)-登錄單位(中埔國小)報名；各組別報名人數以200人為限，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錄取名單請自行上報名系統（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閱，全程參與者，活動結束後核發特教研習時數2小時。

四、請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參與本說明會之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

五、檢附115學年度課程計畫相關撰寫表件連結(<https://eval.tdes.tyc.edu.tw/download.aspx>)及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